

九、 基金和赠款

联合国许多的基金和赠款当中有一部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直接管理，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团体和个人等民间社会活动者直接从中受惠。这些基金和赠款可为一些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活动提供经济支持。

各类基金为其各自任务内的工作活动提供经费。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管理着一些基金和赠款，以支持特定情况下的民间社会活动者。这些基金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公共部门以及个人的自愿捐赠，并根据他们的任务分配赠款。

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社区团体和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一般均有资格申请基金和赠款。若干情况下个人也可以申请。有意申请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应仔细查阅有关指南，确保符合基金管理 etc 要求。

有意参与或联系基金和赠款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无需具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A. 有哪些基金和赠款？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和赠款有：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用于资助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符合申请资格的民间社会活动者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专门复康中心、受害人协会、基金会和医院等，有时也包括人权维护者个人，如受害人的代理律师等；
-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给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提供旅费补助金，帮助他们参与联合国有关土著议题的会议；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 为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人的民间社会组织（如非政府组织、社区和青年团体、工会或专业协会）提供小额项目赠款；
- **共助社区项目（ACT）** - 提供小额赠款支持当地人权培训与教育领域的自发活动。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以下两个基金也支持有关重要议题的民间社会活动，本章也会加以介绍：

- **联合国民主基金** - 为加强各国民主体制建设、促进人权、保障民主进程中各方的参与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 为支持旨在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能力的活动而提供小额赠款。

以上两个基金由其他联合国办事处负责管理，但人权高专办也承担一定的职能。



联络信息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3 15

传真: +41 (0)22 917 90 17

电子邮件: unvfvt@ohchr.org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1 64 或 +41 (0)22 928 91 42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IndigenousFunds@ohchr.org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3 81 或 +41 (0)22 928 91 64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SlaveryFund@ohchr.org



共助社区项目

ACT Projec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28 90 61

电子邮件: ACTProject@ohchr.org

由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管理而人权高专办承担一定职能的基金

联合国民主基金

United Nations Democracy Fund (UNDEF)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One UN Plaza, Room DC1-133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电话: +1 917 367 42 10 或 +1 917 367 80 62

传真: +1 212 963 14 86

电子邮件: democracyfund@un.org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on Disability

Secretariat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ited Nations

Two UN Plaza, DC2-1372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传真: +1 212 963 01 11

电子邮件: enable@un.org

B. 基金和赠款是如何运作的？

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通过非政府组织、专业康复中心、受害人协会、基金会和医院、有时甚至包括人权维护者个人等成熟的援助渠道提供**赠款**，支持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人道援助（医疗、心理、法律、社会、经济）的项目。基金不接受来自政府、国会、行政机构、政党或国家解放运动的资金申请。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人权高专办管理的最大基金，为60多个国家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实施的项目提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对该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二月份的会议讨论政策问题，十月会议则确定赠款受惠者。董事会审议以往赠款的使用情况，也对新增款的使用提出建议。同时，与基金的固定捐款人和其他机构捐款者会面，讨论与援助酷刑受害人有关的政策问题。

该基金的秘书处和董事会设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决定是否受理赠款项目申请，而董事会则负责决定申请项目的实质内容是否可取。董事会的考虑要素很多，包括：

- 项目能帮助多少受害人及其家属；
- 所遭受的酷刑类别及其后遗症；
- 需要哪种类型的援助；
- 项目成员在帮助酷刑受害人方面的专业经验；
- 拟支持的受害者案例研究情况；
- 是否需资助经费往往极其短缺的向酷刑受害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小型项目，优先区域为非洲、亚洲、中亚和东欧。

基金赠款项目跨期12个月。后续项目可以重新申请新的赠款，如果基金董事会对赠款项目的**实施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均满意，可建议继续提供新的赠款给后续项目。

年度赠款的周期性如下：

- 接受赠款项目申请书和上一个赠款使用报告书的截止日期：**4月1日**；
- 秘书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研究，并对可受理的申请者进行预选考察：**4月至9月**；
- 董事会会议：**10月**；
- 将董事会建议通知申请者：**11月**；
- 发放赠款：**申请年度之后的一月份**

如何获取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⁷⁶⁾

申请资格

- 只有非政府实体可以申请，这包括：非政府组织、专门康复中心、受害人协会、基金会和医院，有时也包括独立人权维护者，如受害人的代理律师。
- 不接受来自政府、政党或国家解放运动的申请。
- 根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一条，项目的直接受惠人必须是酷刑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
- 项目工作人员应具有直接从事援助酷刑受害人工作的经验，且在提交赠款申请时项目已准备就绪。
- 申请时必须填写基金的在线申请表 - 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
- 申请者必须在每年4月1日前将申请提交至基金秘书处。

基金的首次申请者应该：

- 提供其所在组织的背景信息
- 显示其工作人员具有直接援助酷刑受害人方面的经验（应附上简历）
- 阐述项目的目的和理由
- 提供所在组织的章程

该基金接受哪类项目申请？

- 申请项目应该旨在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法律、社会、经济或其他人道援助；
- 申请项目能协助酷刑受害人在社交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包括为受害人自身提供职业培训；
- 根据基金具体情况，一小部分的赠款可用于培训专业人员，或举办有关如何对待酷刑受害人的专题大会和研讨会；
- 不接受定位于反对和防止酷刑的研究项目以及转拨赠款的项目；
- 不接受调查、研究、探讨、出版或类似项目；
- 一般而言，不接受定位于创建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的项目；
- 如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申请为酷刑受害人直接提供法律援助，需说明有关的司法机构能否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为维护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拟援助的受害人的名单应当连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 该基金不对受害人提供资金上的补偿。

(76) 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和公共单位可以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如需了解如何进行捐助的详情，请联系该基金的秘书处。

紧急赠款

如正接受基金资助的项目遇到经济困难，民间社会活动者可破例在董事会两次届会期间提出紧急援助申请。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填写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表以提交紧急援助申请，并需附上需要紧急援助的具体理由。只有当发生了导致受助人（受害人）人数激增的未及预料的情况（如人道危机导致酷刑受害人激增）时紧急援助申请才可能获得考虑。



怎样提交基金申请？

一般而言，申请者应通过在线赠款管理系统进行申请，例外情况下，也可通过航空邮件或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申请表。

请将申请书发送至如下地址：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3 15

传真+41 (0)22 917 90 17

电子邮件:unvft@ohchr.org

提交申请时请注意：

- 如果没有使用基金专用的申请表、所需资料不全、项目负责人没有签名及签署日期、或存在与基金指南不符之处，则基金秘书处将不会对申请进行处理。
- 申请书的语言可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原住民自愿基金致力于促进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与下列两个有关原住民权利的联合国机制：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是**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一个新机制，⁽⁷⁷⁾替代了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有关**专家机制**的更多信息，请参看**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询机构，是一个设于纽约的高层机构，负责土著人民问题的机构间合作事宜。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由人权高专办管理，为土著人民和组织的代表参与相关机制的工作提供**差旅补助金**。这种方法有利于推动土著民间社会活动者贡献自己的专长，同时把所学到的人权知识带回土著人民中间。

该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董事会成员均拥有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经验。

如何获取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⁷⁸⁾

得益于基层、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活动者的贡献与积极参与，土著议题在国际舞台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联合国有关土著居民的机构是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或土著民间社会团体本身的重要工具。该基金提供的差旅补助金旨在提高参与这些机构工作的土著人民的人数和多样性。

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土著居民组织及社区的土著代表具备申请资格：

- 没有其他途径出席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

(77) 由2007年12月14日第6/36号决议确立。

(78)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和公共单位可以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如需了解有关如何进行捐助的详情，请联系该基金秘书处。

- 可加深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对影响土著居民问题的深入了解,并使与会者的地域代表性更广泛。

申请要求

- 差旅补助金针对特定受惠者 - 机构或受惠者不得要求替换受惠对象;
- 个人申请必须附上由其所属的土著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推荐书。申请人自己签署的推荐信将不被董事会受理;
- 同一组织最多可有两名申请人;
- 申请书及推荐信须采用董事会的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 申请人需指出其在所属组织或社区中的职责;
- 如果董事会建议申请者出席常设论坛会议,并不代表董事会不可以建议申请者出席专家机制会议,反之亦然。



申请书的发送地址:

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赠款申请表下载,应于**每年10月1日**前提交。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1 64 或 +41 (0)22 928 91 42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IndigenousFunds@ohchr.org

如需了解更多人权高专办在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工作情况,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提供小额的**项目赠款**,给予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如童工、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和青年团体、工会或专业协会。项目赠款旨在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对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严重伤害的受害者提供更多人道、法律和财政援助,帮助服务于基层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用相对较少的资金直接帮助大量的受害者。

如何获取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目前许多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在世界各地帮助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并保护其受害者。类似奴隶制的行为往往很隐密，民间社会活动者在揭发当代形式奴隶制隐秘的侵犯人权事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当今，“奴役”一词涵盖了多种侵犯人权行为。除了传统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外，还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剥削童工、女童生殖器割礼、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债役、贩运人口、买卖身体器官、性剥削、及种族隔离和殖民制度下的一些做法。

项目赠款旨在增加民间社会在消除世界各地的奴隶制问题中的参与，尤其是增加非政府组织、社区和青年团体、工会或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申请资格:

- 为当代形式奴隶制所造成的人权受侵犯者提供直接援助的组织。是否直接为受害者提供帮助是赠款项目的主要考虑因素。赠款通过获核准的成熟民间社会组织或基层网络进行，向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
- 通过推广预防措施和组织培训向受害者提供间接帮助的组织。许多成功获得赠款的项目与康复和教育方案相关，协助受害人自强自立。

申请要求

- 申请表可以从网上下载，申请表原件上须签署名字及日期，以航空信件方式提交。申请可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进行提交；
- 一个机构可以从基金申请到每笔最高为15000美元的赠款；
- 项目选择的覆盖面包括所有地理区域，以在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尽可能获得全球范围的全面视角；
- 项目审批须考虑性别上的平衡；
- 项目赠款应直接援助受害者，以及直接划拨给基层民间社会组织使用。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赠款的中转渠道，但不得提留赠款自用；
- 秘书处要求补充材料的情况下，如经两次提醒仍得不到满意的补充性材料，则董事会将不对该项目申请予以考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的受惠项目

印度的沙米斐(Mahila Seva Samithi)：2005年，一笔2000美元的援助金帮助了88名童工受害者进入了小学学习，并为他

们购买了学习用具。该项目确保每四个月对孩子们的情况进行一次跟踪评估。

尼日利亚的加大卡瑞斯(Jadakis)：2006年，30名人口贩运的受害人获得了6400美元的援助，帮助其身体康复和自力更生。



申请书的发送地址：

赠款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15日**。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3 81 或 +41 (0)22 928 91 64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SlaveryFund@ohchr.org

申请者应完整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



如需有关详情，请参见《**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手册**》。

4. 共助社区项目

1998年，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设立了**共助社区项目(ACT)**，为在**基层社区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当地协会、教育机构和专业团体等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小额赠款。多年以来，它主要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年至2004年）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年起）框架下的相关活动。自1998年起，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共资助了73个国家的800多个项目。

共助社区项目的管理总体上由人权高专办总部协调。在每个参与国设有“共助社区工作队”，工作队由开发署国别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如适用）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分发申请表、甄选受赠项目、通过与赠款受赠人直接联系监督赠款项目的实施。

共助社区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的实施方法，鼓励社区一级的行动、根据人们的实际情况，以务实的方式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共助社区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当地加强人权教育、培训和公共讯息方面的能力。它曾资助的项目有：

- 为教师、妇女、社工、官员和土著人民等各类社会群体举办人权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 提高人权意识的运动，例如舞台表演、艺术展览和摇滚音乐会等文化活动；

- 人权材料的制作/翻译及媒体宣传；
- 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信息中心；
- 为囚犯、性工作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孤儿、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制定的教育方案；
- 为儿童和青年设计的人权教育活动，如校园竞赛和组建人权青年俱乐部。

如何联系并运用共助社区项目？

共助社区项目的资助对象为基层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从事人权教育活动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专业团体、地方媒体和妇女组织等。

申请要求

- 申请者必须是民间社会组织或协会，且具备实施申请项目的能力；
- 申请项目应当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能对当地产生最大程度的持续影响；
- 项目的实施不应超过六个月，最高预算额为5000美元；
- 各参与国的共助社区项目联合国协调人负责分发和收集申请，申请截止日期由国内协调人设定。资金获赠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公室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赠款协议。
- 项目申请书和项目报告的提交语言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共助社区项目资助项目实例

共助社区项目在**马达加斯加**资助了一个关于残疾儿童的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举办木偶戏表演以及制作和分发相关手册。项目受惠者包括14所学校的6000多名学生。学校校长建议每年开学举办一次这种活动。

南方女性媒体论坛于2005年成立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南加沙地

带的拉法城（Rafah），服务对象是年轻妇女，特别是从事媒体工作的年轻妇女。论坛的创办人认为有必要为那些认为不像业内男同事那样容易接触和建立人际关系网络、分享工作想法的女性媒体工作者提供一个论坛，并认识到媒体对女性权利的关注不足。

共助社区赠款项目资助了15名来自南加沙地带的女记者接受以女性权利为主题的人权培训、出版了针对女性媒体工作者以人权为专题的行业杂志的创刊号、为来自南加沙地带不同地区的女性举办了五个相关研讨会。



如何联系共助社区项目？

ACT Project (共助社区项目)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28 90 61

电子邮件: ACTProject@ohchr.org

有关共助社区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项目的详情，请参看人权高专办网页上的《共助社区项目》宣传册。

5. 联合国民主基金

2005年7月设立的**联合国民主基金** (UNDEF) 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⁷⁹⁾的成果之一，目的是对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内的、区域性的以及国际性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的相关部门、办事处、基金、方案和机构）提供相关资助，推动全世界的民主进程。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的项目方向是建设和加强民主体制、促进人权、保障社会各界参与民主过程。

具备资格的活动包括：

- 民主对话与支持宪政进程；
- 对民间社会的赋权；
- 公民教育、选民登记和政党建设；
- 公民的知情能力；
- 人权和基本自由；
- 问责制、透明度与廉政。

该基金由位于联合国纽约总部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artnership) 管理。基金设有由19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政策指引和为秘书长审批项目提供基金方案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成员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在2006年首轮项目甄选和资金发放中，时任秘书长安南先生批准了125个项目，资金总额3600万美元，项目覆盖全球所有区域。

(79) 见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有关的联合国大会第60/1号决议。

如何联系并运用联合国民主基金？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大范围的民主和善政领域的活动者均可向联合国民主基金提出申请，但基金特别侧重于国内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政策研究机构、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

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项目必须符合以下一些要求：

- 项目实施期大体上应超过两年；
- 每个项目的赠款原则上以50万美元为资金上限，下限一般是5万美元；
- 国内性、区域性、全球性项目均可提出申请；
- 优先考虑来自于冲突后国家、新兴的和恢复了民主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等民主工作较难和较迫切的国家和地区的申請。

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旨在支持那些可促进民主的项目，这些项目的预期产出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促进边缘和弱势群体的参与、或促进南南合作。



如何申请联合国民主基金？

有意申请联合国民主基金的组织应访问该基金网站并进行在线申请，可用英语或法语进行在线申请。基金不接受以电子邮件、平邮、传真、手递、快递或其他任何途径送达的申请。

如何联系联合国民主基金？

联合国民主基金

United Nations Democracy Fund (UNDEF)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One UN Plaza, Room DC1-133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电话: +1 917 367 42 10 or +1 917 367 80 62

传真: +1 212 963 14 86

电子邮件: democracyfund@un.org

如需详情，请浏览[联合国民主基金网站](#)。

6.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2/133号决议为筹备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而设立的。此后联合国大会决定将基金延续下去，目前基金为那些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小额资助。

该基金为有促进性的和创新性的活动提供支持，以：

- 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公约的实施；
- 促进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宣传共融和无障碍政策及其实施；
- 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 建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改善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计和福祉，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利益攸关方可包括残疾人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政府、私营单位和国际发展捐助者）。

该基金由位于联合国纽约总部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管理。

如何申请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自该基金于1981年成立以来，基金已经支持了那些旨在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国家和机构能力的活动，以改善残疾人的生计和福祉。基金还支持了那些旨在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的活动，比如相关培训活动、交流活动和公共信息活动。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均符合申请资格，但不接受个人申请。

项目提案可在全年任何时间提交。有意申请的民间社会组织需要在提交提案前取得国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或无异议意见书。有意申请的民间社会组织最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咨询有关获取意见书的程序。



如何申请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该基金提供了项目提案范本。但只要所需信息齐全，其他格式的申请书也予以受理。提案的提交语言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项目提案范本可从**联合国与残疾人 (United Nations Enable) 网站**下载。

项目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递方式（电子邮件提交为佳）提交至：

《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

Secretariat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Two UN Plaza, DC2-1372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传真: +1 212 963 01 11

电子邮件: enable@un.org

如需有关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问题工作等方面的更多信息，请浏览联合国与残疾人 (United Nations Enable) 网站。

